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条款

太平保险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险条款包括扩展类、限制类和规范类三大类别 211 个附加险条款，其中扩展类附加条款 107 个，限制类附加条款 7 个，规范类附加条款 97 个。本附加条款适用于财产险基本性、综合险、财产险、一切险、财产险利损险、机损险利损险，包含试点项目相关险种。

一、扩展类 (K)

K01 广告、标志及装饰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场所之户外广告牌、招牌、布告板。

被保险人须保证对户外广告牌、招牌、布告板的进行周期性检查及保证其处于良好的维护保养状态。

K02 空运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非保单另有规定，鉴于被保险人同意支付相应的额外保费，本保单扩展承保因空运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此类额外费用应与本保单承保的标的物的损失或损坏有关。

本扩展条款下负责赔偿的额外空运运费在保险期内累计不超过以下列明之限额：。

K03 所有其它物品条款

兹同意本保险项下扩展承保的“所有其他物品”应理解为包括以下内容：

- 1) 未另外专门承保的现金和邮票，赔偿金额不超过_____。
- 2) 文件、手稿及业务簿册，仅按文具材料费和职员的抄写费用计算其价值，但不考虑其中包含的信息对被保险人具有的价值，且每份文件、手稿或业务簿册的赔偿金额不超过_____。
- 3) 计算机系统的记录，仅按材料费、职员劳务费及复制这些记录所用机时计算其价值（不含与其中所含信息的制作有关的任何费用），但不考虑其中包含信息对被保险人的价值，且每份的赔偿金额不超过_____。
- 4) 样品、模型、模具、图纸和设计方案，且每份样品、模型、模具、图纸和设计方案的赔偿金额不超过_____。
- 5) 雇员的脚踏车、衣物、工具及其他个人物品，每位雇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_____。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_____，累计_____。

K04 改造和扩建条款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对建筑物、厂房、装置、装备和机器设备(消防喷淋设备除外)所进行的改造、扩建或修理以及相应进行的工作而发生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倘若该改造、扩建或修理工作承包给第三者,本公司承保的承包合同金额以不超过_____为限,倘若合同金额超过_____,被保险人须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就该合同增加的保险金额要求被保险人支付附加保险费。

K05 工人条款

为了进行正常的保养、清洁、修理或维修,工人可以进入保单所列的任何场所或在其附近工作,且并不影响本保险的效力。

K06 建筑物变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本公司并刻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扩展条款项下总合同价不得超过_____。

K07 新置财产条款

被保险人在被保地点内新置的财产将自动由本保险单承保,承保期限为自购置之日起30天。但对于这些财产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的____%,被保险人需在购买或拥有这些财产的_____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其价值并支付与增加部分相应的附加保险费。

K08 自动承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所提供的赔偿应自动适用和包括所有新增的与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项目相对应的财产,一旦这些财产的建造或收购完成,或其所有权已转归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依法应对此财产负责(除非已另外专门承保),本扩展条款即生效。但本公司在本条款下的赔偿责任以不超过每项保险金额的_____为限,而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之日起____日内通知本公司所有上述新增财产,并按比例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

K09 自动承保新场所条款

本保险单将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取得的场所内的财产,但是被保险人在取得该场所内的财产之日起_____天内应向本公司申报,并且缴付附加保险费。本条款下本公司的累计责任限额为_____。

K10 新增场所条款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其新增场所内所有的财产，但对每一新增地点的所有财产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的_____%或_____%，以低者为准。被保险人必须于获得该财产之日起____日内向本公司申报该财产的价值，并自获得之日起，按承保日比例缴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

K11 减轻比例分摊条款

如果被保险财产在火灾或其他承保风险发生时的重置或修复费用(即如果发生全损重置或修复该财产所需的费用)超过保险金额的____%，则超出部分应视为被保险人自保，被保险人应按比例承担相应的损失。

若本保险单所保障之保险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规定办理。

K12 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操作不当；
- (二) 爆炸。

但存在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
- (二) 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
- (三) 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

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压力容器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3 入室行窃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财产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本公司对以下各项，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2. 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3. 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4. 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5. 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K14 增加资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同意每季度申报其增加资产的价值并支付自该资产增加日起相应的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每一保险年度开始后被保险人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的自身增值，增加的资产金额以不超过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险金额的

或 ，以较低者为限。

申报的价值将以批单的形式增加到相关项目的保险金额，之后本条款的规定将全部恢复。

K15 被保险人控制、照顾及监管财产扩展条款

本保单扩大承保在被保险人照顾、监管及控制下之财产，因保险事故发生遭受之毁损或灭失。本公司在本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

K16 政府当局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在火灾中，政府当局为了阻止火势蔓延而造成的被保险人财产的损毁或损坏，前提是该火灾不是由于本保单未承保的风险导致的。

K17 索赔准备条款

在本公司同意的前提下，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了向本公司提供索赔资料而发生的合理性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K18 记录汇编及准备索赔成本条款

即使保单中有不同规定，双方声明本保单扩展承保经保险人事先同意的，被保险人应保险人要求向保险人提供、证明索赔资料而发生的合理必需的不超过_____的劳务及资料费用。

本公司在本扩展保障项下之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之责任限额。

K19 清理排水管道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因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场所内或邻近的排水管道、下水道、排水沟的损失，而支付的清理或修复费用。

本公司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超过_____。

K20 煤及焦炭扩展条款

即使本保单有不同规定，本扩展条款扩展因煤/焦炭的自燃引起的损失。

K21 共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尽管保险单另有规定， 当被保险人申报的保险金额达到被保险财产总价值的80%时， 本公司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而不受本保险单“保险单条件”中“比例分摊”条款的限制， 保险费也据此计算。 在损失发生时， 如果保险金额低于被保险财产总价值的_____， 其差额视为被保险人自保， 被保险人应按差额与被保险财产总价值_____的比例承担发生的任何损失。 如本保险单所包括的被保险项目不止一项， 则每一项都分别受此条件约束。

K22 冷藏货物条款 A

兹经声明： 因保险事故或其他任何原因发生， 使冷冻机器或冷藏设备一部分或全部损毁， 致保险标的物由于温度变化遭受之腐坏或损失， 本公司不负赔偿之责。

K23 冷藏货物条款 B

即使在保单中有另有规定， 本保单扩展承保因火灾或雷击使冷冻机器或冷藏设备一部分或全部损毁， 致使保险标的物由于温度变化遭受之腐坏或损失。

除此以外，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24 冷藏货物条款 C

本条款扩展承保因本保单所承保的风险使冷冻机器或冷藏设备一部分或全部损毁， 导致上述设备停止运行连续 24 小时以上从而致使冷藏物品由于温度变化遭受之腐坏或损失。

K25 存货变质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位于冰柜或冰库中的存货由于以下原因所致变质或腐烂而造成的损失：

由于上述设备内在的原因造成的机械故障、 停止运行或失灵而导致的温度升高或降低；

1) 制冷剂气体从上述设备中溢出；

2) 制冷剂流失；

3) 非因公共供电/供气部门故意或履行职责而拒绝或限制供应引发的公用电/气中断；

针对存货变质， 要求所有使用年限超过 5 年的冰柜、 冰库都要以与经认可的制冷工程师签订合同的方式保证其处于良好的维修保养状态。

本扩展条款下最大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_____。 该赔偿限额包括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内而不是增加该保险金额。

K26 清除污染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正常操作过程中受到放射性污染及本保险单项下予以

赔偿的损失造成污染的保险财产进行清除的特别费用。

(1)为修理受损物件必需发生的清除污染费用，例如：对正常操作过程中暴露于离子辐射的部件进行清除污染费用；

(2)为接触受损物件而发生的费用，例如：卸去及重新放置护罩及保护墙的费用；

(3)为防护受损物件的人员而发生的费用，例如：防护服，为避免辐射而设置阻隔物的费用；

(4)受损物件因正常操作过程中无法修理，只能重置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5)受损物件修理后，根据有关规定必须进行试验、检查、验收而发生的费用；

(6)转移和处置放射性残骸的费用。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为_____元。但本保险单物质损失下承保的财产，其通常的修理费用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K27 重建费用条款

本保险单扩展赔偿被保险人在遭受承保风险造成的毁坏或损失后，重新安装机器设备和装置时的费用。但本保险单任何保险项目下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其保险金额。

K28 重写记录费用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重置其受损之文档材料及计算机系统的成本及费用，但仅限于上述资料作为文具材料之价值及补记前述资料之费用，不包含上述资料对于被保险人所具有之价值。

K29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双方声明并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K30 地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_____。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_____。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31 电器设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所承保之电机、电气器具或电气设备之任何部分，因使用过度、电压过高、搭线、短路、电弧、自燃或漏电等事故所致其本身之毁损或灭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但因上列事故所引起之火灾及其他保险标的物，本公司对该波及部分仍负赔偿责任。

K32 展览会条款

即使保单有不同规定，本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展览/展出时所遭受的本保险单项下所承保的损失，被保险人需将参加的展览、展出及时向本公司申报，本公司将根据申报的内容出具单独的批单并按照天比例增收保费。被保险人需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以避免、减少任何潜在的损失。

K33 赶工加班附加费用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大承保保险标的物因保险事故发生遭受毁损或灭失，被保险人为进行临时性修复或永久性修复、重置所增加之合理赶工费用。

前项赶工费用包括加班费、快递费用或支付其它运输工具之费用。

本公司之赔偿限额每一事故为_____。

K34 额外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财产发生承保损失，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以下费用：

- 1) 以快运或特别方法运送被损被保险财产的零件或零部件所发生的必要的快运费。
- 2) 为修复受损被保险财产所发生的必要的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

本条款下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损失额的_____或_____%，以较低者为准。

K35 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下的投保额将包括：

- 1) 参与灭火行动的被保险人雇员的报酬，但不包括消防队队员的工资。
- 2) 补充灭火设备和受损毁物资(包括雇员的衣服及个人财物)及重置、修理灭火中所用的设备与材料的费用，除非以上项目已另被承保。
- 3) 当火灾或本保险其它承保风险造成损坏或构成损坏的威胁时，因灭火或阻止火

势蔓延或提供临时安全装置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

本条款规定，本公司对上述有关报酬及费用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在本保险单下被保险财产所在地或毗邻地灭火时或被保险财产即刻受到火灾威胁时所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 _____，累计 _____。

K36 盗窃保障条款

尽管保险单另有规定，本保险仍扩展承保非强行和非暴力性方式出入被保险场所的盗窃行为导致处于被保险场所的被保险财产或其任何部分的损失或损坏。

K37 碰撞损失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非被保险人拥有或不在其或其雇员控制之下的车辆、马车或牛车与被保险的建筑物或其附属的周围的墙体、大门或围墙发生碰撞给被保险财产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K38 损失控制费用条款

本保险单的保险金额包括被保险人灭火或防止火灾或其他承保巨灾蔓延而损坏或损毁的被保险财产的价值。

K39 内陆运输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基于保单合同所规定的所有条款、条件，并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单第一部分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_____市内、及保单被保险地址之间的公路运输途中因本保单承保风险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运载。

每一次运输限额：_____

本扩展适用保单所用之免赔额。

K40 内部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所载地址范围内，被保险财产由原处所移动至其他处所，因被保险人疏忽未事先通知本公司，遇有保险事故发生时本公司对该移动的被保险财产仍负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于发现此疏忽后，立即通知本公司，并自移动日起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公司之赔偿限额为：

K41 山崩和地面下陷条款

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直接由于山崩和地面下陷引起的被保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但是不包括:

(i) 直接或间接由下列事件引起或作为下列事件结果的损失或损坏:

(a) 海水侵蚀;

(b) 地面提升;

(c) 在建筑工程完工后五年内发生的建筑物下陷或地面下沉。

(ii) 由山崩或地陷引起的道路、栅栏、大门、边界和隔断墙的损失或损坏;

(iii) 除非另有投保,清理山崩地陷形成的残骸的费用,或山崩地陷发生后恢复现场的费用,但是为修理被保险财产而必须支付的费用除外;

(iv) 由于设计缺陷或工艺不善或使用有缺陷的材料而造成的损毁;

(v) 任何种类的间接损失;

(vi) 对于在该保险单有效期内,在每一单独连续 72 小时之内发生的每次损失,在应用任何比例分摊原则后的首个,以大者为准。

被保险人保证:

(1) 被保险人应使被保险财产处于良好的维护状态,并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本条款项下承保的风险对财产造成损失。

(2) 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列情况

(i) 在保险财产下面,周围或附近所进行的挖掘。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变更或终止本保险单提供的保障。

(ii) 被保地点或其附近的场所正遭受承保的风险(不论保险财产是否受到威胁)。

K42 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约定的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所致的损失,但不包括固定在建筑或结构上的玻璃或室外招牌的损失或损坏,也不包括盗窃损失(入宅盗窃所致损失除外)。

K43 小型工程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保险标的物进行小型之改建、增建、修复或试车时,因突发而不可预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毁损或灭失,需予修复或重置时,本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每一工程额不超过

即使本保单另有约定外,若有其它针对该小型工程特别安排的保险,本公司仅负责该特定保险赔偿之后的赔偿责任。本保单的免赔额不适用,但对任何本保单免赔额之下的赔偿金额亦

不负责。

K44 其他未列明的保险处所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处于本保单地域范围内的其它地址的财产,但不包含运输过程及位于水上。

本扩展条款不包含保单中已除外的保险项目。若保险财产已经全部或部分有其它保险保障,则本扩展仅作为其余保险的超赔,仅在其余保单保障已用完的情形下方才启用。

本扩展条款的最大赔偿限额为_____。

K45 模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模具因承保风险引致的损失或损坏,如果受损的模具为一套模具中的一部分,则本公司应按受损部分占整套模具整体价格的合理及公平比例做出赔偿,同时适当考虑该受损部分的重要性。无论如何,该部分的损失不会作为整套模具全损来赔偿。

K46 其他场所条款

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未被列明的场所的财产。本公司在此条款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每一被保地点_____。

K47 储存于非保险处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大承保储存在保单载明地址以外处所之保险标的物(不包括半成品、在制品或储存于制造商、经销商或供货商处所之保险标的物),前述储存处所包括:_____。被保险人对储存处所疏于实行一般公认之损害防阻措施所致之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前项损害防阻措施至少应包括:

一、储存处所需为密闭之建筑物,并针对该储存处所及储存物之特性,采取适当之保全及防火措施。

二、以防火墙隔离储存物品或保持储存物品间之距离在 8 米以上。

三、储存物品置放位置之设计应能防止因雨积水导致损失或高于过去二十年一次之洪水位。

四、每一储存处所最高赔偿限额为_____。

K48 其他被保险地址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存放于处于中国境内的外包商的被保险财产(仅限于库存物)的损失,赔偿限额至 RMB_____,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49 玻璃板破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承保风险造成的构成被保建筑物一部分的玻璃意外破碎的损失，玻璃门、玻璃隔断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玻璃的破碎损失。

最高赔偿限额：

K50 手提电脑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纳额外保费，本保单扩展承保手提电脑由于偷盗，入室行窃或暴力抢劫而造成的损失，但必须提供相关的警方立案报告。

双方进一步约定，本保单对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和无人照管的手提电脑的损失不予赔偿。

每次事故免赔额：_____。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51 便携式设备（因坠落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当被保便携式设备因坠落造成损失或损坏时，则所适用的免赔额应为可赔偿损失的 _____%，或至少为保险单中列明的原免赔额，以高者为准。

K52 便携式设备（因盗窃造成的损失）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将扩展承保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1) 在被保地点以外的地点使用便携式电子设备时被盗窃；
- 2) 因盗窃造成被保险便携式设备损失时，则所适用的免赔额应为可赔偿损失的 _____%，或至少为保单中列明的原免赔额，以高者为准；
- 3) 如果被保险便携式设备从车辆中被盗，那么本公司只在满足以下条件时负责赔偿：
 - 车辆有金属顶盖；
 - 车辆在停泊后已锁闭；
 - 能够证明该设备在 6:00 至 22:00 期间被盗（如果车辆停泊于已上锁的车库中或有保安的停车场，则不受此时间限制）；
 - 该设备存放于车内从外面无法看见的位置，例如汽车后部的行李箱内。
 -

K53 专业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财产损失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收费规定为准，但本公司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K54 执法行为条款（公共当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破坏或损毁的被保财产时，由于执行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细则所引致的额外费用，具体条件如下：

- 1) 本条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不包括：
 - a) 当发生下列损失和情况时，为执行以上法律法规规定而引起的额外费用：
 - (i) 在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ii) 非本保险承保的损失
 - (iii) 在损毁发生前已向被保险人发出通知
 - (iv) 未受损的财产或部分财产，但不包括受损部分的地基(除非特别声明地基不在承保之列)
 - b) 在维修受损-财产时，非因上述法律法规所要求，而将财产重新翻修至全新状态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 c) 根据上述法律、法令、法规及其细则，财产所有者由于财产的增值而需增付的各项税款评估费用或其他支出。
- 2) 所有重建、修复工程，必须要合理地、迅速地开始与进行，并在损毁或损坏后 12 个月内完成，或在该 12 个月期间得到本公司书面确认的延长时间内完成。如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工程可全部或部分在非投保地点进行，前提是本公司在本条款下的责任没有因此而增加。
- 3) 如果根据保险单上其他的条款，本公司的保险责任得以减少，则本公司在此扩展条款下的责任亦可依其比例而减少。
- 4) 本保险单内各项的赔偿金额以其保险金额为限。
- 5) 除了本条款对保障范围所作的修改，本保险单内的所有其它条款将维持不变。

K55 清理残骸条款

经本公司同意，被保险人对因火灾或其他承保风险而损毁或损坏的被保险财产进行下列处理时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 1) 搬移残骸
- 2) 拆除和/或拆毁残骸

3) 支持或支撑

上述费用累计以不超过 为限。

K56 烟熏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直接由烟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烟”在本保单仅指使用加热或烹饪器具时发生突然的非正常的错误操作而产生的烟，且该器具在被保险场所内并通过排烟管或通风管道与烟囱相连。对于因壁炉或工业装置导致的烟熏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K57 消防喷淋装置渗漏

直接由于被保险人所在投保地点内所装设之自动消防喷淋装置渗漏而造成之损失，但不包括该消防系统之损失，倘若

- i) 上述消防设备渗漏必须纯属意外事件而非由下述原因：
 - (a) 火灾所产生之热力
 - (b) 修理或改建房屋
 - (c) 修理、拆移或扩建该消防喷淋装置
 - (d) 政府或当局之命令
 - (e) 爆炸或建筑物之爆破或爆石
- ii) 被保人应负经常保持一切适当维修之责任以免该消防装置损坏或失灵，包括其自动警报讯号，倘一旦有渗漏发生，投保人应尽一切可能以抢救或令人移去被投保财物。
- iii) 倘有意对所述消防设备作任何改装、修缮或改建工程，被保人应向本公司作书面通知。
- iv) 本公司于适当时间内得随时进入投保地点查勘上述自动消防装置，倘发现有缺陷而需投保人修理。本公司有权以书面声明终止保险利益，直至被保险人将该项缺陷修妥为止。

K58 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约定的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造成的损失，包括在此期间罢工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的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因发生抢劫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对于因政府或公共当局没收、征募、征用或拆毁的命令而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罢工人员或任何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K59 放弃追偿条款

兹理解并同意，除非本保险单的条款、除外责任和其他规定或任何批单有相反规定，本公司放弃针对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并且，进一步明确放弃向与被保险人有合同、工作或劳务关系的个人、合伙人或公司追偿的权利，前提是该放弃追偿是在任何引起索赔的事故发生之前以书面形式确定的，且所放弃的追偿权涉及的损失正是由于该等工作而产生的。

K60 诉讼及施救费用条款

当承保风险造成实际或将致的损失或损坏时，被保险人、其代理人、受雇人或受让人应有权利和义务在不影响本保险的情况下，为保护及索回被保险财产或为其辩护而进行诉讼、施救和旅行；在发生损失或损坏时，被保险人或本公司为索回、抢救、保存被保险财产所采取的行为不应被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本公司将根据保险金额的数量和所占的比例支付上述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K61 关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修理或修复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项及/或进口税，包括原来购买时被免除的税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62 临时保护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被保险事故时，本公司扩展承保为避免受损财产损失扩大而进行的临时性或永久性的修复及采取保护措施所需的费用。被保险人应该妥善保管该修复费用的有关单据以备查询。

在本条款项下，本公司对每一事故之赔偿金额以该损失的_____为限，最高不得超过_____。本条款项下赔偿限额是保险单总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不是在此之外的额外责任。

K63 临时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不包括货物或商品)为清理、改装、修复或其它类似目的而需要临时移动时，在本保险单列明被保地点内或从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处所至_____市内其它地方以汽车、火车和船只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风险导致的损失。本条款下的赔偿限额不应超过被临时移动的被保险财产在原被保地点一旦发生损毁时所应获的赔偿金额也不应超过扣除被保建筑物(不包括家具、装修)、存货及商品的价值后的保险金额的_____，同时，在任何情况下，本条款下的赔偿限额都不应超过_____。

本条款不承保另有投保的财产，也不承保以下财产在保险地点以外临时移动时发生的损失：

- 1) 领有执照可在公共路面上行驶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但不包括机器设备。

K64 运输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域范围内，保险财产于运输途中临时储存期间遭受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K65 车辆装载条款

若被保险人的任何载有货物的车辆停置于保险单所载明被保险场所内过夜时，因承保风险所致该货物之损毁或灭失，则本公司赔偿被保险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K66 水箱及其附件或水管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财产直接由于水槽及其附件或水管破裂或溢水而引致之损失，但不包括下列各项：

- i) 每一次损失当根据“平均分担赔偿”条款计算后的赔款之首_____
- ii) 水槽及其附件或水管之损坏
- iii) 因自动消防喷淋装置喷水或渗漏而引致之损失

K67 艺术品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艺术品的损失或损坏，任一损失的金额不得超_____，在保险期限内累计限额_____。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68 冰雹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冰雹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69 雷电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雷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70 暴雪、冰凌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雪、冰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冰冻灾害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71 沙尘暴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沙尘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72 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因保险标的的附近、周围、底部的挖掘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7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74 自燃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免赔额_____。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75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座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保险标的座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76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77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或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外被保险人所有的上述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78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C

经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外的非被保险人所有的上述设备因意外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79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D

经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

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80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二）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三）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_____。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_____。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 48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81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82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83 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消防队为扑灭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而依法收取的灭火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消防队不包括被保险人自有的消防部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84 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建筑物部分损失时，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对于因此必须废弃的建筑物未受损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移址的通知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85 委托加工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向外委托加工的保险标的，在经保险人同意的加工场所内，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依据委托加工合同应由被委托加工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上述委托加工场所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应及时申报每笔委托加工货物的地址、货物型号、数量、货物价值等信息。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86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中，但不包括临时存放期间），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87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中和不超过15天的临时存放期间），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88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C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大承保保险标的物，自约定处所_____经由陆上运输工具起运，并在正常运输过程中，运送至本保单之约定处所_____，因下列意外事故发生(不包括装卸)遭受毁损或灭失，本公司负赔偿责任：

- 一、火灾或爆炸。
- 二、运输工具之倾覆或出轨。
- 三、运输工具之碰撞或触撞。

本保单不承保上述承保责任以外之运输、提单应负之赔偿责任或货物运输保单应负之赔偿责任。

本公司最高赔偿限额每次运送为_____。

K89 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个人物品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书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对每个雇员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保险人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90 水渍保险附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要保人加缴约定之保险费后，本公司对于保险标的物在本附加条款有效期内，直接因下列危险事故所致之毁损或灭失，依本附加条款之约定，负赔偿责任：

- 一、水槽、水管或其它储水设备破损或溢水。
- 二、一切供水设备、蒸气管、冷暖气及冷冻设备之水蒸气之意外渗漏。
- 三、雨水、雪霜由屋顶、门窗或通气口进入屋内。

不保事项

本公司对于下列毁损或灭失，不负赔偿责任：

- 一、任何性质之间接损失。
- 二、水槽、水管或其它储水设备本身之损失。
- 三、自动消防装置渗漏所致之损失。
- 四、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泛滥及台风所致之损失。

- 五、沟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损失。
- 六、由建筑物墙壁、地基、地下室或边道溢流渗漏所致之损失。
- 七、损失发生后因被保险人重大过失所致之扩大损失。
- 八、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损、干裂、锈蚀、虫蛀所致之损失。
- 九、因气候变化引起潮湿及发霉所致之损失。
- 十、雨水、雪霜经由已毁损屋顶、门窗或通气口进入屋内所致之损失。
- 十一、置存于露天或未完全关闭处所之保险标的物(装置在固定地点之露天机器设备及贮槽除外)所致之损失；但经特别约定者，不在此限。

K91 租金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在投保人缴纳额外保险费后，本公司对于在本附加条款有效期内，直接因发生承保之危险事故致本保单所载明之承保保险标的物毁损或灭失，而直接引起租金之实际损失，依本附加条款之约定，负赔偿责任。但本公司之赔偿责任以不超过本附加条款之保险金额为限。

不保事项

本公司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一、其它性质之间接损失。
-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毁所增加之租金损失。
- 三、受毁损之保险标的物于重建、修复或重置期间，因遭受罢工、暴动、民众骚扰、他人之恶意破坏行为或恐怖主义份子之破坏行动，所增加之租金损失；即使本保单已承保附加罢工、暴动、民众骚扰、恶意破坏行为保险及恐怖主义保险时亦同。
- 四、由于租赁权之终止、租赁契约解除、撤销所致之损失。但该终止、解除、撤销系因本保单承保之危险事故发生所致者，则本公司仍负赔偿责任。

K92 机械设备操作附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大承保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因操作工作所需之吊车、起重机或机械设备所导致保险标的物之毁损或灭失。

每一事故被保险人之自负额为_____。

K93 未受损之附属或接口设备附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对于任何承保之建筑物或机器设备，因保险事故发生遭受毁损或灭失而无法置换时，其附属或接口设备虽未受损，但已无法单独使用，则此附属或接口设备无法单独使用之损失，将视同保险事故所致之毁损或灭失。

本公司对于未受损但无法单独使用之附属或接口设备之赔偿责任，每一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_____。

K94 未受损之建筑物附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对于承保之建筑物因保险事故发生遭受毁损，被保险人为执行法令而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时，则该被抛弃之未受损建筑物部分，视同保险事故发生导致之毁损。

本公司对于未受损建筑物之赔偿责任，以不超过_____为限。

若因抛弃未受损建筑物而增加销售价值者，该增加部分视为未受损建筑物之残值，于本公司应付赔款金额中扣除。

对于前述基地之增值如有异议时，得依相关法令以仲裁方式解决。其程序及费用依仲裁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办理。

K95 公用事业附加条款(财产保险适用)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大承保因保险事故所致供应电力、瓦斯、水力之管线、供电所、瓦斯供应站、给水站之毁损或灭失，而直接导致保险标的物遭受之毁损或灭失。

因上述各项之任一原因所致供应中断时间持续达二十四小时以上，本公司始负赔偿责任。供应中断时间内，若有局部恢复供应，视为供应已完全恢复。

每一事故被保险人之自负额为_____。本公司对于每一事故之赔偿限额为_____。

除本保单另有约定承保者外，本公司对于第一项所载公用事业本身设备之毁损或灭失，不负赔偿责任。

本公司对于下列原因所致保险标的物之毁损或灭失，不负赔偿责任：

- 一、公用事业执行计划性任务。
- 二、公用事业运用其权力，限制供应相关服务。
- 三、罢工或劳工联盟之抗争。
- 四、久旱不雨所致供水短缺。

K96 受委托代工货物附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之受委托代工货物，倘遇保险事故所致损失时，本公司依下列约定办理：

- 一、按主保单基本条款之「理赔事项」约定赔偿。
- 二、受委托代工货物如遇有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或所有权人）应提供代工货

物之凭证、账册、代工合约及有关证明文件，且被保险人及所有权人应共同签署和解书后，被保险人始得领取赔款。

K97 额外增加之工作费用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向下扩展承保在赔偿期限内为避免或缩小营业额的减小而支出的必要和合理的额外增加之工作费用。

保险人在本报单项下的赔偿责任并不因此而增加且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责任以明细表中所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K98 审计师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经本公司要求，被保险人为提供、证实与本保险索赔有关的被保险人帐册或其它营业帐册或文件或其它此类证明材料中的情况或证据的细目和详情，而支付的聘请审计师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K99 财务帐簿条款

本公司负责赔偿因承保风险导致被保险人应收款账簿损失、损坏或损毁造成被保险人无法向其客户收回的应收款。

此扩展范围不包括下列各项：

- 1) 财务记录的错误或疏漏。
- 2) 被保险人为了掩盖现金，证券或其它财产的支出，收入，购买或扣留的错误而变更、伪造、篡改、隐瞒或销毁应收款账的财务记录。
- 3) 电力或磁力导致的电子记录的损坏、错误或丢失，但不包括闪电导致的损失。

K100 通道阻碍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因被保险地点附近的财产遭到损坏（本保险单限定的）后，致使被保险人无法使用或进入被保险地点造成业务中断或被干扰而引致本保险单所承保的损失，无论被保险地点或被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坏，将被视作如同被保险人使用的财产在被保险地点遭受损坏而造成的损失，但本公司在此条款下每次事故的责任将不超过本保险单相应各分项的保险金额。

在此条款下本公司对每次事故的首个连续 小时的营业中断或妨碍而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K101 公共设施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因公共供电的设施遭受本保险单承保风险导致损毁或

损坏而不能向被保险人供电,从而使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处所经营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造成的损失。

本公司对下述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政府、市政或供电当局不是单纯为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或保护供电系统的任何部分的故意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上述任何当局或管理部门不是单纯出于供应单位的发电或供应设施因遭受承保风险造成损毁或损坏,而需要行使其停止、限量或按配额供电的权利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对每次损失或同一原因造成的系列损失的赔偿期限规定如下:受该损失影响营业的赔偿期限,从损失发生日起算不超过 60 天。

但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于每次停电开始的两天内遭受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K102 客户与供应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被保险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营业场所内,因本保险承保风险造成的财产损失所致之被保险人经营中断或受到干扰而引起的本保险第一项所承保的毛利润损失,将被视为被保险人在其营业场所内使用其财产时引起的损失。但本条款所指供应商不包括被保险货物,材料(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及/或储存设施。此条款下的最高赔偿限额以不超过:

- 1) 若为指定客户或供应商,则每次事故为:
- 2) 若为非指定客户或供应商,则每次事故为:

K103 免赔额豁免条款

当位于被保地点内的被保险财产因本保险单承保风险引起损失或损坏并由此造成营业中断或被干扰时,本保险不会因为被保险人由于财产损失金额低于保险单规定的免赔额没有得到赔偿,而不承担营业中断或被干扰的赔偿之责。

如果没有特别修改,本条款适用于本保险的所有部分。

K104 内部依存附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大承保于保单有效期内,因保险事故发生致下列处所内:之财物毁损或灭失,而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位于本保单所载处所营业中断之实际损失及恢复营业所生之费用。

本公司对于每一事故之赔偿责任以_____为限。且该项金额与营业中断之实际损失合计不得超过营业中断保险之保险金额。

K105 政府命令附加条款(营业中断险适用)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大承保于保单有效期内，因保险事故发生致本保单所载处所内之保险标的物遭受毁损或灭失，而致政府命令禁止进入保险标的物所在地址恢复营业导致营业中断之实际损失及恢复营业所生之费用。

本公司对于每一事故之赔偿责任以_____为限。且该项金额与营业中断之实际损失合计不得超过营业中断保险之保险金额。。

K106 遗失帐册条款

兹约定，如果发生本保险所承保的风险导致保存在营业场所的应收款账册的遗失、损毁或损坏，本公司以本保险单各项保险金额为限给予赔偿：

- (1) 客户应付给被保险人的一切款项，但以被保险人因帐册损失而直接导致不能收取的应收款为限。
- (2) 因帐册损失而必须支付的超过正常收款费用的合理费用。
- (3) 为证明本扩展责任条款项下的任何索赔时而发生的必要合理的审计师费用。

以上损失以审计师书面证实的金额为准，本公司在本扩展责任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以不超过_____为限。

本扩展条款只适用于保险期限内发生的应收帐记录灭失或损毁。

K107 谋杀等条款

兹约定，本保险单所列明的“损失”一词应具有下列含义：

- (1) 由于营业处所发生传染病，而取消客房预订或不能接受预订；
- (2) 在营业处所发生谋杀或自杀；
- (3) 旅馆客人由于食用营业处所提供的变质或受病菌感染的食物或饮料而致伤害或引起疾病；
- (4) 由于营业处所的排水设施及其它卫生设备发生缺陷，遵照主管当局指示，关闭全部或部分营业处所；

本公司对每次事故损失所引起的本条款下的索赔，不负责事故发生后头三天的损失。

被保险人务必注意使一切对象适合其原定用途，并应恪尽职责，使营业处所避免发生上述意外事件，是本公司负担任何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本条除上述规定外，其它无以本保险单所载条款为准。

备注：本扩展条款适用于财产险基本性、综合险、财产险、一切险、财产险利损险、机损险利损险，包含了试点项目相关险种。

二、限制类 (X)

X01. 暴风雨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X02. 台风、飓风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台风、飓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X03. 龙卷风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龙卷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X04. 洪水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洪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X05. 沙尘暴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沙尘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X06. 碰撞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动物、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X07. 自燃除外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一切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备注：本附加条款适用于财产险综合险、财产险、一切险、财产险利损险，包含了试点项目相关险种。

三、规范类（G）

G01 定值保险批单

- 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金额根据保险财产约定价值确定；
- 2) 双方并同意，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标的遭受本保单所保障的风险所造成的损毁时，本公司的赔偿基础为本保险单明细表约定的价值，并遵守下列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

- 当保险标的发生全损时，赔偿金额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约定的金额；
- 当发生部分损失时，赔偿金额按照损失比例乘以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约定的金额计算；

被保险人投保时须提供详细的财产清单，该财产清单作为本保险单的组成部分。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G02 警报系统保证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被保险场所安装有防盗报警系统并维持对防盗系统的检查、维护以确保该系统在保险期限内处于有效工作状态。

被保险人进一步保证当被保险处所处于休业状态时，其防盗警报系统须设于工作状态及被保险处所的其他防护措施也须处于工作状态。若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本公司对由此而引起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G03 小额赔款附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每次保险事故中受损保险标的项目的损失累计额未达_____，对未受损之保险标的无需进行特别盘点或估价。

若有两栋或以上的建筑物包含在同一个项目中，本条款将适用于该建筑物/内置物的受影响范围。

本扩展条款项下所指“项目”是指建筑物或/内置物的总保额。

G04 认可公估师条款

兹经声明并同意，因本保险单承保风险造成损失时，损失金额应由获得被保险人、经纪人（如有）和本公司共同认可的公估师根据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核定。

G05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公司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G06 品牌或商标条款

若因承保风险导致损失的财产具有品牌或商标，或其制造商、被保险人对于该财产承诺或暗示了某种保证或责任，该受损财产的残值应该按惯例去除此类品牌、商标或其他标识（该去除费用由保险公司负责）后确定。被保险人对于受损财产拥有全部所有权，并且对所有受损财产保留控制权。只有被保险人有权判断该受损财产是否适于消费。除非事先取得被保险人的同意，所有不适于消费的受损财产均不应该销售或处理，但是被保险人应允许本公司获得被保险人通过销售和其它处理方式得到的受损财产的残余价值。

G07 条件违反条款

本保险单中的条件和保证条款应单独地而不是整体地应用于承保风险。因此如果违反任何条件或保证条款，只应使所有与该部分有关的风险保障无效，而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被保风险。

G08 违反保证条款

如果发生违反本保单项下的保证或条件的情况，一旦这种导致保单取消或终止的行为为被保险人所知，双方同意保单的中止或取消只是在这种违反保证的情形持续的情况下才发生，进一步同意该种终止只是针对所违反保证条款而影响的部分。

G09 合同价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已售出但尚未交付仍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被保险财产，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如该财产因火灾或其他任何承保风险造成损毁或损坏，导致该合同因未交货而被解除，则本公司对上述财产的赔偿责任应以其合同价款为计算基础。

G10 电气设备（如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等）绕组重绕时的折旧调整条款

兹声明并同意，除非保单或批单中另有规定，本保单附加以下规定：

如果电气设备发生部分损失，且修复该损失必须对绕组进行重绕，对于该重绕及焊接工作的赔付金额应按某一个年折旧率进行计算，该年折旧率的计算将在损失发生时，按照“以新换旧扣减”的方式得出。该折旧率应不少于每年 5%，但总共不超过 60%。

G11 财产分项条款

本保险单被保财产的项目分属，以被保险人在其会计帐册中对其财产的记录方式为准。

G12 错误、遗漏及误述条款

被保险人的权益不会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及/或疏忽的遗漏、错误或对被保险财产或风

险不适当的描述或在保险期限内未能及时告知本公司有关被保财产或风险的变化而受影响，但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本公司申报上述情况，否则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G13 自动升值条款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单项下第_____项被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限内，可累计自动增加 _____%，保险金额增加的比例为按已承保累计天数占保险期限总天数的比例计算。除非另有相反约定，本条款规定仅适用于本保险单生效日之保险金额。在续保日，被保险人应通知本公司下列情况：

- 1) 续保年度的保险金额；
- 2) 续保年度内投保额将增加的百分比率。

如被保人不作出以上通知，本条款则不会生效。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款不变。

G14 第一危险赔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之保险标的物，其保险金额系以第一危险赔偿方式为基础，保险期间内每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以实际损失赔付，不受比例分摊之限制，但保险期间内累计之赔偿金额仍以保险金额为限。

G15 漂浮条款

即使保单中有不同规定，在不违反本保单其他条件、除外责任的前提下，本保单项下库存物的保额_____为被保险地址_____的所有保额，每个地址的赔偿限额为_____。本保单项下的比例分摊适用于所有被保险地址的总保额，同时以每个地址的赔偿限额为限。

G16 分期购买/租赁协议条款

鉴于本保单的被保险人和分期购买提供商/租赁商就被保险标的签订了分期购买/租赁协议，双方理解保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分期购买提供商/租赁商为被保险标的的所有者/出租人。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保险人就本保单项下就该保险标的的赔付足额直接支付给所有者/出租人，且支付给所有者/出租人的赔款须从本公司给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中减除。

G17 工业渗透、污染及污损条款

本保险单不赔偿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任何责任：

- 1 直接或间接因渗漏，污染，污损导致的人身或身体伤害，财产的损失，损坏或功能丧失。但在保险单有效期内，若该人身或身体伤害或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失、灭失或功能丧失，

因突发的，非蓄意的和不可预料的事件所引起的渗漏，污染，污损而导致，则不适用前述规定。

- 2 为去除，排除或清理因渗漏，污染，污损导致的污染物而产生的费用。但在保险单有效期内因由突发的，非蓄意的和不可预料的事件引起的渗漏、污染或污损除外。
- 3 任何罚金，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赔偿金。

本保险单原非承保的风险责任不应因为本条款而扩展承保任何责任。

G18 通货膨胀条款

即使保单有不同规定，本保单的保额包含了在保险期间内通货膨胀因素对保险价值的影响。

G19 分期付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费按下列条件分期缴付：

分期数	缴付保险费金额	缴付日期

若被保险人未能按上述缴付日期缴付规定的保险费，从应付日起至实际缴付日止的期间内，若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在付清本保险单项下全部保险费之前，如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本公司已支付及应支付的累计赔偿金额超过被保险人未缴付的保险费，本公司有权在赔偿金额中扣除被保险人尚未缴付的保险费。

G20 联合被保险人条款

鉴于本保单项下的各被保险人作为独立和可分离的实体，其各自在本保单项下的利益应被视为各自拥有独立的保单（即使本保单中有不同规定），但以其各自的可保利益为限。任何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误报、隐瞒或者违反保单条件的行为不影响其它未实施上述行为的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权力和利益。

G21 租赁财产条款

本保单扩展至保障任何其它方对被保险财产享有按揭，租赁，雇用，出租等利益，但此财产须无其它特别保险。

G22 长期保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理解并同意：

1. 本保单需每年重新回顾保险费率及条件；
2. 本公司可随时终止本保单，但需提前 30 天通知被保险人，并按日比例退还未到期的保险期限的保费；
3. 被保险人需每年申报保险金额；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23 损失通知条款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其它内容相抵触，在此同意，被保险人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索赔的事件通知本公司时，由于疏忽导致延迟、错误或疏漏，本保险单不会因此而失效。

G24 维修保养条款

双方同意，根据本保单和批单上列明的条款以及除外责任，对于应由维修保养合同负责的费用，保险人将不予赔偿。

特别是因出现下列故障而进行维修、矫正的费用（包括寻找或判断错误的费用）不予赔偿：

1. 机械或电气故障，失灵，扰乱或停机；
2. 单独元件，印刷电路板或被保险财产的其他单独部件的损失或损坏。

除非能够证明上述损失或损坏是由于本保单予以承保的外部意外事故造成，或由此而产生的火灾或爆炸造成的，但前提是本保单没有列明火灾或爆炸风险为除外责任。

本扩展条款所指的维修保养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安全检查
- 预防性维修
- 对由于自然磨损产生的缺陷进行修理
- 对发生在正常运行中而没有外部因素影响的缺陷进行修理

G25 维护及检查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被保险人须：

1. 保证所有的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不超负荷运作，遵守政府及其它管理机构关于该类机器设备的运行及检查规定；
2. 被保险人应以其本身的费用安排：
 - a) 对于锅炉及其它压力容器，需按照政府及其它管理机构关于锅炉及压力容器的运行及检查规定，通过合格的机构或个人对其进行定期检测；

b) 对其它所有机器设备的检测记录须保存备查;

在本公司现场检查时,上述检测报告需能提供备查。若检测时发现机器设备的重大隐患,被保险人须立即报告本公司。

G26 空调系统定期重大保养条款

兹声明并同意,除非保单或批单中另有规定,本保单对于本保险中的保险项目—空调系统规定如下:

被保险人应自费对所有空调系统进行定期重大保养,被保险人应提前将进行重大保养的时间通知保险人,以使保险人有可能在进行重大保养时派代表到场(该费用由保险人承担)。重大保养报告应提交保险人审阅。有关专家应确定下次重大保养的时间,两次重大保养的间隔应不超过24个月。

该条件的实施不受保险起始日的影响。

被保险人可以申请延长重大保养时间的间隔,如果延长重大保养时间间隔不会增加保险人的风险,保险人将会同意该申请。

如果被保险人不能遵守本条款的规定,保险人则不需要对那些如果进行了重大保养则能够检测到的事项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G27 货运水险 50/50 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从外部运抵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的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可能发生的损失,若存在以下任何情况,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裸装货物损失明显;

(二) 货物外包装有明显货损迹象;

(三) 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且运抵至开箱期间未发生任何事故,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

但有明显证据证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终止后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28 错误描述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被同意被保险人的权益不会因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财产或风险不适当的描述或在保险期限内未能及时告知本公司有关被保财产或风险的变化而受影响,但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本公司申报上述情况并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缴纳额外保险费。

G29 抵押权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损失或损坏时本公司将给予抵押权人或受让人应得的赔偿，而在抵押权人或受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抵押人或被保险财产所有权人若有任何行为或疏忽，或令被保险财产风险增加的行为，并不会使本保险单项下抵押权人或受让人的权益丧失，但抵押权人或受让人一旦知晓任何所有权的变更，或者本保险单不容许的风险改变或增加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须缴付从上述风险增加发生日起计算的附加保险费。

双方进一步同意，当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单对抵押权人或受让人所受损失给予赔偿，且抵押人或被保险财产所有权人对此保险事故并无任何责任，则本公司将在该赔偿金额范围内合法从抵押权人或受让人处取得对代位求偿权。抵押权人或受让人应采取相应及必要之行动以帮助本公司更有效地行使代位求偿权。但此代位求偿权并不影响抵押权人或受让人从相关责任方获得全部赔偿款项的权利。

在本公司与抵押人或被保险财产所有权人之间，本条款的内容并不构成或视为构成本公司放弃或损害或影响本公司对于抵押人或被保险财产所有权人所应有的权利，也不减轻抵押人或被保险财产所有权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或依法应负的责任，且在本公司及抵押人或被保险财产所有权人之间之权利及义务将继续有效。

本公司根据保险单条款规定，保留随时终止本保险单的权利，但为抵押权人或受让人的利益起见，本公司向抵押权人或受让人发出终止保险单效力的通知后的十日内，本保险单仍然有效，其后保险单即告终止。本公司也有权以相似通知终止本条款。

G30 财产失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任何个人占用或使用被保地点的行为或疏忽超出被保险人的控制，或不为被保险人知晓，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的权益将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害，但被保险人一旦知悉上述情况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缴纳相应的附加保险费。

G31 保险单不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被保险人不知悉或无法控制的情况下，由于某些行为或疏忽造成被保险财产的风险增加将不导致本保险单无效，但被保险人一旦知悉上述变化必须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应本公司的要求缴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G32 附属建筑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被保险建筑物下的每一项都包括保险地点的墙、门、栅栏、小的外部建筑、附属建筑、外部楼梯、燃料装置、钢铁构架和容器，被保险”内部财产“中每一项都包括每个附属建筑物内部物品。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33 印压机的大修条款

兹声明并同意，除非保单或批单中另有规定，本保单对于被保项目明细中的---设备附加以下规定：

被保险人应自费对印压机中的所有承受高应力部件进行一次大修(被保险人应提前将进行该大修的时间通知保险人，以使保险人有可能在进行大修时派代表到场，该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并且请专家对印压机进行无损检测，该大修及专家检测报告应提交保险人审阅。有关专家应确定下次大修的时间，两次大修/检测的间隔应不超过 12 个月。

不论保险何时生效，上述条件均适用。

保险人可以申请延长大修时间的间隔，如果延长大修时间间隔不会增加保险人的风险，保险人将会同意该申请。

如果被保险人不能遵守本条款的规定，保险人则不需要对那些如果进行了大修则能够检测到的事项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G34 配对成套条款

由于被保风险造成的被保物品的损失，若为成套物品，则衡量其损失的方式应为：

a) 其占该套物品总价值的合理，正当的份额，并考虑其对该套物品的重要性，但不应将该重要性损失考虑在内；

b) 整套物品的全部价值，但被保险人须向承保人递交该套物品的剩余部分。

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不超过丢失或损坏部分的价值，而不考虑作为成对或成套财产的一部分所具有的特殊价值，亦不超过该成对或成套财产占保险金额的相应比例。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G35 预付赔偿金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财产发生承保损失，在被保险人请求及公估师的建议下，本公司可以预付部分赔款。

G36 保费调整条款

在保险年度结束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书面形式申明实际的财产价值，作为保险人调整保费的依据。如在原定保额的_____的上下范围内变动时，保费不需要调整。否则，保费将按多退少补处理。

G37 90 天付款保证条款

兹特此保证，被保险人自本保单生效日起 90 天内应缴纳全部应付之保费。若被保险人不履行其在 90 天内缴纳全部保费之义务，保险人有权立即撤消此保单；且被保险人应按日

比例计算支付自本保单生效日起至保单撤消日期间之相应保费。

G38 重置价值条款

(本条款不适用于货物, 商品及个人用品)

兹经双方同意, 当本保险单下承保的财产遭受损失时, 计算赔付金额的基础应为使被损毁或灭失的财产恢复原状的重置价值, 此外, 还应遵循下列特别规定及保险单条款, 有特别修改时除外。

在本条款项下, “重置”是指:

1) 被保险财产遭受全损时, 若该受损财产为建筑物, 则为重建该建筑物; 若为其他财产, 则以类似财产置换。无论在任何情况下, 重置后的财产不能比被损毁财产受损前的状况更好或功能更佳。

2) 被保险财产遭受部份损失时, 则修理或置换受损部分使其恢复至大体上与受损前状态相同, 而不应比受损前状况更好或功能更佳。

特别规定

1) 重置工作必须尽可能迅速开始及进行(可以在其它地点, 按被保险人要求以合理的方式进行, 但前提为没有额外增加本公司的责任), 否则, 本公司将按无本“重置价值条款”约定时, 依保险单条款规定计算的赔偿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2) 被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时, 本公司的责任将不超过如果该受损财产遭受全损时本公司应负责之重置费用。

3) 仅当被保险人实际发生了重置费用本条款方生效, 否则, 本公司支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无本“重置价值条款”约定下, 依保险单条款规定计算的赔偿金额。

4) 各项被保险财产将分别遵循以下“比例分摊条款”:

任何一项被保险财产遭受损失后进行重置时, 若重置所需要的费用比出险(发生火灾或其他承保风险)时的保险金额高, 则被保险人将被视为对投保金额和重置费用之间的差额部分进行自保, 并按比例承担损失。

5) 如被保险财产遭受损毁或损坏时该财产还有其他保险保障, 而这些保险并没有规定相同的重置条款, 则赔偿金额不应超出如果没有此条款时本公司应负责的金额。

6) 如果因上述原因本公司只按没有本条款时应该负责的费用赔付, 本公司和被保险人对该损失的权利和责任可继续遵循原保险单条款包括任何比例分摊条款, 而将本条款视为不存在。

G39 仓储财产申报条款

鉴于本保险单项下(保险单明细表第___项所载)之保险费是按预计被保险财产保险金额的___% 暂定的预缴保险费, 被保险人应在每个月的最后一天向本公司书面申报上述被保险财产的价值, 若自约定申报日起的 30 天内还未申报, 则被保险人应被认为是已申报了该

月最大保险金额为其申报价值。

若有其他保险单亦承保在本保险单上述项目中所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则所申报的价值应按照本保险单下保险金额与所有保险单下被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之和的比例计算。

所申报的价值应为被保险财产的月平均价值。

在每个保险期限到期后，上述项目的实际保险费应按年费率乘以平均申报价值(即申报的总金额除以申报的次数)计算，但上述预缴保险费的 50%为本保险单项下的基本保险费。若实际保险费高于已缴保险费，则被保险人需支付其差额；若实际保险费高于基本保险费但少于已缴保险费，则本公司返还实际保险费与已缴保险费的差额予被保险人。

若保险金额不因发生损失而减少，被保险人应支付按损失额计算的从该损失发生之日起到本保险到期之日止的额外保险费。

G40 贮存保证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不得贮存下列物品或留作商品出售：

- (1) 酸
- (2) 醇
- (3) 弹药、爆炸品、烟花及爆竹
- (4) 竹、柳条、藤及其制成品
- (5) 苯及石油精
- (6) 碳化钙
- (7) 蜡烛及蜂蜡
- (8) 氯酸盐、过氯酸盐及亚氯酸盐
- (9) 压缩气体
- (10) 棉、大麻、黄麻及木棉(除用机器压缩并箍以铁条之包装者除外)
- (11) 棉褥
- (12) 照相底片(硝化纤维基)
- (13) 柴炭及煤
- (14) 闪点低于 150° F 之易燃品
- (15) 闪点低于 150° F 之杀虫剂
- (16) 线香及祭祀用之纸品(冥镪)
- (17) 煤油
- (18) 石油气

- (19) 火柴(除装载于内衬有锡箔之盒中者)
- (20) 席或席包*(非以海草织成者)
- (21) 石脑油
- (22) 硝酸盐或亚硝酸盐
- (23) 闪点低于 150° F 之油
- (24) 油腻之碎布及棉纱残屑
- (25) 闪点低于 150° F 之油漆、搪瓷及亮漆
- (26) 纸花、灯笼或其类似物及纸刨花
- (27) 过氧化物
- (28) 汽油及石油精
- (29) 磷
- (30) 非以瓶或瓦盛载可供饮用之酒精
- (31) 闪点低于 150° F 之油墨
- (32) 闪点低于 150° F 之树脂
- (33) 苛性钠
- (34) 松木之刨片

* 楼宇内用以覆盖物品之席及席包不受此限

G41 时间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财产如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台风、暴风雨、洪水或地震造成损失应视为一个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G42 战争风险与恐怖活动除外条款

双方同意，尽管在保单或批单中另有规定，本保单不承保由于以下风险所引致的损失、损坏及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无论该损失和损坏是直接或间接地由以下风险导致或与之相关，无论是否有其它原因一同造成该损失或损坏：

- 1) 战争、入侵、外敌入侵，敌对行为或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起义、有可能引起民众造反的民众骚乱、军事叛乱、政变
- 2) 恐怖活动

恐怖活动是指任何个人或群体为了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的目的而使用武

力或暴力和/或威胁手段，企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使公众或部分公众处于恐惧状态，无论该行为是该属于个体行为还是代表任何政府、组织、或与任何政府、组织相关。

本条款同时除外任何因控制、阻止、压制或任何其他与以上 1) 和/或 2) 点有关的活动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坏及所产生的费用。

如果本条款的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能得到强制实施，条款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G43 契约承购者附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所承保之建筑物因保险事故发生遭受毁损或灭失时，若被保险人已签订将其持有建筑物之权益出售之契约，虽然此一交易尚未完成，惟在该交易完成时，买方承受被保险人于本保单所得享有之相同权益。

G44 标题附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各条款之标题仅供参考，不因任何原因而影响该条款之内容。

G45 基层保险附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单附加本条款时，则本保单与基层保单之赔偿责任，依下列规定办理：

一、本保单之赔偿责任系承保超过基层保单之部分，基层保单之存在，不影响本保单之效力。

二、若本保单之起赔金额与基层保单之保险金额重迭时，则该重迭之部分，视为其它保险。

前项所称基层保险系指当保险事故发生造成损失时，首先免赔偿责任之保险

G46 无人居住或使用建筑物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本保单所承保之建筑物或置存保险标的物之建筑物，无人居住或使用，并不置存商品、货物、机器。

G47 普通商店(无制造工作)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不置存危险品或特别危险品；但为供应本业买卖者，不在此限。被保险人亦保证在该处所内，不从事间接或直接用火、热力、人工或动力之任何制造工作。

G48 普通商店(有制造工作)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不置存危险品或特别危险品；但为供应本业买卖或制造本业货品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如有制造工作者：1. 动力，不得超过五匹马力（不包括抽水马达、电梯、空气调节器等用之原动力）。2. 电力设备（即使用于热源之电力，例如：电炉、电热、电镀、电气分解等用之电力），合计不得超过12.5KW。3. 从事制造工作人员，不得超过十五人。4. 制造过程及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均不得变更。

G49 危险品商店(无制造工作)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不置存特别危险品；但为供应本业买卖者，不在此限。被保险人亦保证在该处所内，不从事间接或直接用火、热力、人工或动力之任何制造工作。

G50 危险品商店(有制造工作)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不置存特别危险品；但为供应本业买卖或制造本业货品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如有制造工作者：1. 动力，不得超过五匹马力（不包括抽水马达、电梯、空气调节器等用之原动力）。2. 电力设备（即使用于热源之电力，例如：电炉、电热、电镀、电气分解等用之电力），合计不得超过12.5KW。3. 从事制造工作人员，不得超过十五人。4. 制造过程及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均不得变更。

G51 特别危险品商店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如有制造工作者：1. 动力，不得超过五匹马力（不包括抽水马达、电梯、空气调节器等用之原动力）。2. 电力设备（即使用于热源之动力，例如：电炉、电热、电镀、电气分解等用之电力），合计不得超过12.5KW。3. 从事制造工作人员，不得超过十五人。4. 制造过程及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均不得变更。

G52 无零售钟表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本保单所承保之钟表不对外零售，并检附明细表列明钟表厂牌、型式、款式号码、数量、单价及存放位置，倘有变更或移动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同意后批改之。

G53 加油站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处所承保处所内之地面，不置存石油。

G54 不置存汽油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不置存汽油、液体燃料或空油桶；但汽车蓄油缸内所储存或预备随时加用而不超过二百公升者，不在此限。

G55 普通品仓库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仓库内，不置存危险品或特别危险品；除作为收发货物之办公处所或驻守人员住所外，不得兼作住家、举炊或仓库以外之其它用途。

G56 危险品仓库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仓库内，不置存特别危险品；除作为收发货物之办公处所或驻守人员住所外，不得兼作住家、举炊或仓库以外之其它用途。

G57 特别危险品仓库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仓库内，除作为收发货物之办公处所或驻守人员住所外，不得兼作住家、举炊或仓库以外之其它用途。

G58 化学工厂特约条款(A)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不使用危险品或特别危险品原料，亦不制造危险品或特别危险品。

G59 化学工厂特约条款(B)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不使用特别危险品原料。如使用危险品原料，则不制造危险品或特别危险品。使用普通品原料，则不制造特别危险品。

G60 化学工厂特约条款(C)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不使用特别危险品原料，亦不制造特别危险品。

G70 化学工厂特约条款(D)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如制造特别危险品，则不使用特别危险品原料。使用特别危险品原料，则不制造危险品或特别危险品。

G71 产物化学工厂特约条款(E)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如制造特别危险品，则不使用特别危险品原料。使用特别危险品原料，则不制造特别危险品。

G72 塑料成品工厂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不使用粉状或液体塑料原料，并不使用化学调和剂，亦不制造塑料(合成树脂)原料。

G73 不得有动力锯裁原木及火力干燥工作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不得有动力锯裁原木及火力干燥工作。

个人保险商品预定费用率

G74 木材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或在距离木堆五十米范围内，不从事动力锯木工作。

G75 水泥厂磨煤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煤碎、煤粉均需封闭于铁管或器皿内。

G76 露天堆存废纸、甘蔗渣及稻草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所置存之废纸、甘蔗渣或稻草与其它建筑物之距离，应在五十米以上。

G77 工厂停工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之工厂如停工应连续三十天以上。所谓停工系指由原料至成品之制造工作程序全部停止。在停止期间内，除为使机件灵活得试车外，不从事任何制造工作。工厂恢复开工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G78 石油特约条款(A)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有效期间，不论建筑油槽、铁樽、铁罐其它容器内，均不置存燃烧性气体或闪点在摄氏六十五点五度以下之矿油及其流质或混合物，其空地距离亦不得在五十米以内。

G79 石油特约条款(B)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有效期间，不论建筑油槽或其它容器内，均不置存燃烧性气体或闪点在摄氏二十二点八度以下之矿油及其流质或混合物，且其置存数量不得超过四千公升，其空地距离亦不得在五十米以内。

G80 纺织工厂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各该制造工作场所内(屋内)，不置存危险品或特别危险品;但为供应各该工作场所内制造过程所必需使用而非贮藏性质者，及其成品，不在此限。又该制造工作场所内，其制造过程另有特约条款限制者，仍应受该特约条款之约束。

G81 棉纺织厂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依照下列各款之规定，不从事各该工作制造过程以外之工作：

- (一) 清花部份:不置存油渍花、废花或下脚花。
- (二) 粗纺细纺部份:不从事拆包、和花、轧花、吹花、清花及其它梳棉前之工作。
- (三) 织布部份:不从事漂白、染布、拉幅、拉阔、轧光、丝光、印花、起(拉)毛、烧毛或剪毛工作。
- (四) 整染部份:不从事起(拉)毛、烧毛或剪毛工作。

G82 织布厂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依照下列各款之规定，不从事各该工作制造过程以外之工作：

- (一) 织布部份:不从事漂白、染布、拉幅、拉阔、轧光、丝光、印花、起(拉)毛、烧毛或剪毛工作。
- (二) 整染部份:不从事起(拉)毛、烧毛或剪毛工作。

G83 针织厂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不从事起(拉)毛工作。

G84 棉线、丝线、导线工厂特约条款(A)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不从事木工工作。

G85 棉线、丝线、导线工厂特约条款(B)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不从事直接火力干燥工作。

G86 绸缎工厂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不从事整染工作；但染丝除外。

G87 毛纺织厂特约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单所承保处所内，依照下列各款之规定，不从事各该工作制造过程以外之工作：

- （一）梳毛前部份：不置存废毛或下脚毛。
- （二）梳毛部份：不从事拆包、反毛、打毛或和毛工作。
- （三）精纺及毛织部份：不从事整染工作；但染毛纱线除外。

G88 XX天通知期终止保险单条款

被保险人可以随时申请终止本保险单，本公司有权按照通用短期费率收取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本公司也可以在任何时间内终止本保险单，但必须提前xx天通知被保险人，并从终止日起按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G89 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90 紧急抢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两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工作，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91 消防保证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所在地应始终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二）保证足够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三) 所有易燃液体、气体及固体的放置地应远离任何明火作业区；

(四) 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必须有至少有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92 防洪保证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后，对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数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所在地点采取能够预防当地 20 年一遇的降雨、洪水的措施。

由于被保险人没有及时清理保险标的所在地内的沟渠中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而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93 存货累积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评定损失时，如果因仓库内积压的成品而使营业额暂时维持没有立即造成营业额损失，核定损失金额时应作合理调整。

G94 部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的不同部门经营成果可以独立确定，则有关毛利润的规定应分别适用每个遭受损失的部门。但如果毛利润项目的保险金额低于按各部门（不论是否受到损失）的毛利润率乘以相对应部门年营业额（如赔偿期限超过12个月，则相应按比例增加）计算所得的毛利润总和，则赔偿金额应按比例减少。

G95 保险费调整条款（利损险）

兹经双方同意，删除《间接损失（一切险）保险单》“明细”项下的“附录 2”的规定，并以下文替代：

如果经被保险人的审计师证明，在一个与被保险期限最为接近的会计年度内所取得的毛利润，（或者当最长赔偿期限超过十二个月时按比例相应增加的数额）低于其保险金额，应按照差额的大小，将该保险期限内已缴付的有关该项目的保险费按比例退还被保险人，但最多不得超过其 %。

如果在此被调整期中发生了任何损失并由此而引起本保险单下的索赔，无论是否已支付赔偿金额，则该金额应视为被保险人的收入。保险费返还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日起六个月内向本公司提交审计师的证明文件为条件。

G96 包括全部营业额条款

在赔偿期限内，如果为获得营业收入，被保险人或他人代其在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则这些销售或服务产生的已付或应付款项，在计算赔偿期限的营业额时都应包括在内。

G97. 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备注：本附加条款适用于财产险基本性、综合险、财产险、一切险、财产险利损险、机损险利损险，包含了试点项目相关险种。